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11强清17号

申请人：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6月28日，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受理其对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账册、重要文件，也未能联系到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成员；经自行调查，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春梅

审 判 员 侯顺忠

审 判 员 路景兰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沈 婧

附件：《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宿豫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8日，宿豫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1311清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攀物资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8日作出（2024）苏1311强清13-22号决定书，指定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

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职务准备工作情况

清算组接受法院指定后根据本案清算工作的需要组建清算组团队并明确分工如下：

团队负责人王振，负责重大事务，接受法院、债权人、中攀物资公司对清算组工作和相关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等给予及时处理；

债权申报审查组倪朗，负责中攀物资公司债权申报的初审、回答中攀物资公司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相关法律问题，接收整理材料，汇总、制作债权表及负责债权申报登记工作；

法律事务组苗磊，负责中攀物资公司清算工作中的相关诉讼的起诉、应诉工作；负责解答中攀物资公司债权人有关财产处置等程序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综合协调组倪朗、卓慧慧，负责中攀物资公司刻章、开户、张贴公告、调取工商登记材料、到劳动仲裁、社保、税务部门查

询相关材料、接收评估、审计材料、接收汇总中攀物资公司债权人提供的有关债务人的财产线索。

同时制定了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人工作制度，包括印章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及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调查中攀物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

1、2010年4月29日，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成立，工商注册号32130000003925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宿迁市宿豫区金沙江西侧69号（注册地房屋为租赁江苏省和信物流有限公司房屋），法定代表人刘朝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朝春出资420万元、郜莺玲出资180万元；验资报告显示：两股东分别2010年4月28日缴存至中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账号为：55918008099001）。2010年4月27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刘朝春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郜莺玲为公司监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钢材、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木材及木制品、五金交电、电器产品、水暖器材、日用百货销售。2013年3月7日，中攀公司因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违法行为，被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为由，吊销营业执照。

2、调查公司现状：2024年5月11日上午10:44分，清算组前往中攀公司注册地现场查勘，发现该企业的注册地址已搬迁，故本所工作人员在该注册地附近的公交首、末站场南旁，跨金沙江路大桥西侧桥墩上张贴了宿豫区人民法院（2024）苏1311清申18号民事裁定书、（2024）苏1311强清13-22号决定书、

（2024）苏1311强清17号通知书、（2024）苏1311强清17号通知书之一、（2024）苏1311强清17号通知书之二进行公示。

3、涉案涉诉情况：2024年5月15日，清算组通过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宿城区人民法院、宿豫区人民法院、宿迁市仲裁委员会、宿迁市宿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未查询到中攀物资公司涉案涉诉的相关信息。

（二）通知和公告、查询债权人的情况

1、2024年5月11日，清算组在《城市金融报》刊登中攀物资公司强制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及高管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财务账册帐簿等。

2、2024年5月15日，清算组向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豫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宿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单位查询，未发现中攀物资公司欠付职工工资以及欠付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中攀物资公司有参保记录。

3、2024年5月15日，清算组向宿豫区税务局查询，中攀物资公司为非正常户，需缴纳罚款500元，未发现欠税款记录。

（三）调查与接收财产

1、清算组通过查询工商资料等方式查找中攀物资公司联系电话，未能查询到法人联系电话，故清算组无法联系到中攀物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

2、因中攀物资公司于2013年03月7日被吊销登记，且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因此清算组未接收到该企业营业执照、印章及财务资料；清算组于2024年06月26日在破产强清平台发布证照遗失及所有印章作废公告。

3、2024年05月14日-15日，清算组分别向宿迁市车管所、宿豫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中攀物资公司名下车辆及房产信息。经查，中攀物资公司名下无车辆和房产登记信息，无银行账户信息。

4、清算组依法对中攀物资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进行查询，未发现有关资产。

5、截至申请清算终结之日止，清算组未接收、追收到中攀物资公司的任何财产，另查，中攀物资公司目前也未有其他经营项目。

6、截至申请清算终结之日止，无涉及中攀物资公司的诉讼、仲裁活动。

（四）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截至清算公告期届满之日止，没有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五）清算费用的支出情况

本次清算共产生清算费用计 567.80 元，其中：公告费 40 元，清算组刻章费 15.00 元，纸张耗材费 12.80 元，税务非正常户罚款 500.00 元

特此报告。

宿迁中攀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 年 6 月 28 日